

中兴居委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1 号楼总承包项目安装及消防工程专业分包询比采购公告

中兴居委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1 号楼总承包项目安装及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兴居委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1 号楼总承包项目安装及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1.2 采购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工程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自筹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建 1 栋 17 层住宅楼、地下配套车库和部分沿街楼等，总建筑面积约 12000m²。

1.6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中兴居委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1 号楼总承包项目给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消防水系统、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工程及与之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所有工作。

2.2 计划工期：2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兰陵县城南中兴片区

2.4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临沂市及兰陵县现行的规范标准及建设单位对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2.5 安全目标：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不发生所属单位负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不发生垮塌（坍塌）事故；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或大面积传染病事故；不发生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和对国家、企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不

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严格控制“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安全文明施工达到良好水平；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分包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包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财务要求：分包商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主要包含：资产负债、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业绩要求：分包商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具有类似工程合同业绩 1 份。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本次采购业绩要求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范围等信息。

（4）信誉要求：分包商具有较好的信誉，无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等情况，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

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分包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分包商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二级建造师注册（机电）证书和安全员 B 证证书。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等资料文件。

（6）其他要求： /

3.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的; 资产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也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 在最近 3 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或近 2 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或近 1 年内发生一般事故的, 负有(同等或主要或全部)事故责任的(以相关行建设方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 在同类工程中发生上述事故且尚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事故调查责任认定的, 视同在事故中负同等及以上责任;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与其他响应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 请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 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A) 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 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 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确定成交止，响应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响应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等）能及时通知响应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266100

联系人：董瑞荣

电话：13153681622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266100

联系人：张炳琪

电话：13326231350

电子邮箱：zhangbingqi@sepcos.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097036/87097064

电子邮箱：ZBB@sepco3.com

11 纪检监察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431/87098441)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15 日

